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6〕139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酒房镇大庄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 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麟游县酒房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报麟游县酒房镇大庄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报告》（麟酒政字〔2026〕91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参考专家评审意见，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将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麟游县酒房镇大庄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麟游县酒房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麟游县酒房镇大庄村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对大庄村菜子山组至焦家沟村老

庄子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总长 5.634 公里，其中，宽度 4.0 米道路长 5.382 公里，宽度 4.5 米道路长 0.252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均为 0.18 米，配套单边土排水渠 2.04 公里。

五、投资总概算：项目总概算 359.9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27.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56 万元，预备费 7.06 万元。

六、赈济模式及劳务报酬：本项目采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综合赈济模式，预计带动就业 72 人，发放劳务报酬共计 145.07 万元，占投入以工代赈资金的 44.77%，开展劳务技能培训 72 人。项目建成后，针对困难群众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建立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在所在地村委会公开栏对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七、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手续不全，不得开工建设。

（二）要严格按照批复规模、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在施工图设计中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各项设计做进一步优化和细化；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内。严禁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如需调整概算，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调概申请。

项目代码：2602-610329-04-01-101325

附件：麟游县酒房镇大庄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
工代赈项目总概算表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林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县交通局，县农水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

附件：

麟游县酒房镇大庄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总概算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核定投资（万元）				总投资比例（%）	其中：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劳务报酬占申报中央资金比例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其它费用				
一	工程费用	327.35				90.94%	145.07	44.77%	
1	道路硬化	322.00				89.45%	139.72	43.12%	
2	梯型土排水渠	5.35				1.49%	5.35	1.65%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5.56	7.10%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3.29	0.91%			
2	前期工程咨询费				3.00	0.83%			
3	工程勘察费				0.80	0.22%			
4	工程设计费				8.18	2.27%			
5	工程监理费				3.27	0.91%			

6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2.59	2.59	0.72%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1.50	1.50	0.42%			
8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00	2.00	0.56%			
9	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				0.60	0.60	0.17%			
10	工程质量检测费				0.33	0.33	0.09%			
三	预备费用				7.06	7.06	1.96%			
1	基本预备费				7.06	7.06	1.96%			
四	总投资					359.97	100%			